

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向江苏省反馈『回头看』及专项督察情况

减煤举措推动不力,入江断面劣V类占比上升,百万吨工业固废长期堆放长江岸边

本报记者步雪琳10月17日报道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2018年6月5日至7月5日,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对江苏省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针对大气污染防治问题统筹安排专项督察,并形成督察意见。经党

督察 认为

督察认为,江苏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促进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加大工作力度,整改工作取得显著进展和成效。

江苏省累计召开省委常委会21次、省政府常务会议、省政府专题会11次,研究部署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召开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推进会,在整改工作中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作为压倒性任务,积极推进长江两岸化工企业向有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转移,完成沿江地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清理并复绿长江干流岸线284万平方米。加强太湖治理,2017年累计关停太湖区域779家化工企业,太湖水质保持稳定。启动“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整治黑臭水体100余条,洪泽湖、骆马湖非法采砂问题得到遏制。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6900吨/日,新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89万吨/年。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全省2017年PM_{2.5}平均浓度较2013年下降32.9%。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完成18.9万个自然村整治任务;累计建成国家生态市63个、国家生态园林城市16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5

主要 问题

督察指出,江苏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虽然取得显著进展,但一些地方和部门思想认识不到位,还存在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等问题。

1 一些地方和部门思想认识不到位

一些地方和部门没有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和政绩观,担心环境保护抓得紧会影响经济发展,一些领导干部对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心存侥幸,得过且过,问题久拖不决。减煤是江苏省产业升级的关键举措,也是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的重要措施,但对如此重要的任务,省发展改革委研究不多,推动不力,对未完成减煤任务的扬州、淮安2市不仅不予问责,反而给予高分。企业虚报减煤数据情况十分普遍,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甚至代填代报企业虚报减煤数据。仅徐州、南京、镇江3市2017年虚报减煤量就高达500余万吨,占三市上报总量的47%。

整改方案要求,全力实施化工企业关停一批、转移一批、升级一批、重组一批,大幅减少化工企业排污总量。但是,江苏省经信委工作不力、审核不严,对地方上报的“四个一批”清单一汇了之,导致各地漏报、虚报问题较为普遍。督察发现,苏州市和扬州江都区应纳入“关停一批”的化工企业共530余家,实际上报414家;连云港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列入“关停一批”的9家企业,全部为2016年之前已关停的空壳企业。2017年11月以来,省农委违反督察整改要求,先后向江苏常隆农化等14家生产高毒高残留农药企业发放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是长江沿岸重要省份,整改方案要求,到2020年,主要入长江支流基本消除劣V类。但是,2018年1月~6月,41条主要入长江支流45个控制断面中,Ⅲ类及以上水质比例53.3%,同比下降10.3个百分点;劣V类比例13.3%,同比上升1.9个百分点。镇江、南通、无锡等地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滞后,雨天污水直排问题突出。苏州市未按要求推进太湖湖滨湿地恢复与建设,仍在围湖造地,侵占湖滨湿地。2014年~2015年,吴江区在北麻漾填湖造地约17万平方米,不仅未退还占用湖面,还于2017年8月将违规造地出让给企业开发建设。

2 敷衍整改问题比较多见

整改方案要求,完善太湖治理工作督查考核办法,对未达到国家治理目标的河流“河长”和有关地方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回头看”发现,2017年武进港等9条太湖主要入湖河流未达到治理目标要求,但江苏省仅公开通报考核结果,未对相关“河长”及地方政府进行通报批评。无锡江阴市督察整改不到位,仍有62家印染企业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长期超标纳管,江阴市仅要求有关企业集中停产一个月以应对督察。

2016年督察期间,沙钢集团因烟尘污染严重、违规堆放钢渣等问题被群众举报。“回头看”发现,张家港市推进整改不力,沙钢集团污染问题仍然突出,焦炉地面除尘站

专项 督察

专项督察发现,江苏省一些地区和部门对打赢蓝天保卫战态度不够坚决,措施不够有力,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不够到位。全省铁路货运量占比不足3%,主要靠柴油货车运输,“公转铁”工作进展缓慢。常州市经信部门和武进区政府仅靠企业汇报即认定中天钢铁不存在落后产能,导致该企业2台75平方米烧结机未按时淘汰,长期违法生产。镇江市政府承诺于2016年内启动茂源化工搬迁工作,但长期没有兑现承诺,企业搬迁一拖再拖,环境污染问题突出。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不到位。镇江市碳素行业烟尘污染严重,部分企业收尘措施不到位,无组织排放严重。现场检查镇江市丹徒区飞达碳素有限公司,发现该企业煅烧工序无烟气收集处理设施,烟气直排,物料堆场无防尘措施,厂区积尘严重。“散乱污”企业整治任务艰

督察 要求

督察要求,江苏省委、省政府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将减煤减化等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强化长江大保护,全面溯源截污,清理整治违规占用岸线问题;加强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湖滨湿地治理恢复;大

中央、国务院批准,督察组于2018年10月17日向江苏省委、省政府进行了反馈。反馈会由江苏省委常委吴政隆主持,督察组组长马中平通报督察意见,江苏省委书记娄勤俭作表态发言,督察组副组长刘华,督察组有关人员,江苏省委、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了会议。

个、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21个。

江苏省先后出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不断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持续开展省级环境保护督察,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2017年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48万件、处罚金额9.6亿元;立案侦办环境污染犯罪案件53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217名;针对盐城辉丰公司偷埋危险废物案件,严肃处理、彻底整改、严厉问责,并举一反三,有力推动了全省督察整改工作。同时,江苏省借力督察整改,进一步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2017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达到50.3%;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分别增长14.4%和13.6%。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到地区生产总值的2.7%,区域创新能力继续保持全国前列。

江苏省高度重视此次“回头看”工作,边督边改,立行立改,推动解决一大批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截至2018年8月31日,督察组交办的3910件生态环境问题已基本办结。责令整改4051家;立案处罚1706家,罚款30091万元;立案侦查34件,拘留64人;约谈480人,问责614人。

部分时段不正常运行,烟尘直排,高炉烟尘无组织排放严重;百万吨钢渣等工业固体废物长期堆放在长江岸边,污染周边土壤和水体,威胁长江水生态环境安全。

3 表面整改问题比较突出

徐州市大气污染十分突出,也是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关注的问题。但从2016年督察至2018年3月,徐州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未组织开展专题研究。整改方案要求2017年5月底前完成焦化行业问题整改,在整改到位前实施停产限产,但徐州市直至2018年5月才开始部署相关工作,11家焦化企业仅1家完成干熄焦改造,中泰能源等3家企业在未完成整改情况下违规生产,2017年全市大气PM_{2.5}浓度同比上升10%。

针对督察指出的违规占用长江岸线问题,江苏省组织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但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作为牵头部门,推进考核弱化,导致专项整治工作不力。督察发现,泰州市宏大特种钢铁厂、春江特种水产养殖场等违规占用长江岸线问题,均未纳入整治范围;扬州市广进船业公司位于长江重要湿地,应于2017年11月前拆除拆除,但直至“回头看”时仍未拆除到位。

南京市为完成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污水厂达标整治任务,采取投加活性炭的应急措施进行整改,但对园区企业普遍超标纳管等根本性问题不予解决,做表面文章,园区81家化工企业中,31家未建设废水预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直接纳管;部分企业还通过罐车将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数万毫克/升的化工废水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对该厂正常运行造成巨大冲击。

4 假装整改问题仍有发生

江苏省报称纳入专项整治的118个非法码头全部完成整改,但督察发现,省交通运输厅作为牵头部门,履职不力,把关不严。海口市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码头应取缔关闭,但南通市港口管理局于2018年1月违规向其发放临时占用岸线许可,并向省交通运输厅汇报,省交通运输厅不仅未责令撤销违规许可,反而上报已取缔关闭;泰州靖江市焦港服务站码头实际并不存在,但却报纳入非法码头专项整治清单;苏中高鑫物资中转站码头位于长江重要湿地内,应取缔关闭,但靖江市仍违规为其发放港口经营许可证。

针对连云港灌云县化工园区违反规划环评引入项目问题,督察整改方案要求临港产业区于2017年5月底前关闭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化工企业。但“回头看”发现,灌云县列入取缔关闭计划的42家企业,21家在2016年就已关闭,20家以企业虚假重组、变更营业执照等方式予以保留。镇江市长期忽视长江豚类自然保护区保护工作,不但不按要求清理违规项目,反而顶风而上,督察整改期间又违法侵占保护区1400亩。南通及启东两级海洋渔业部门于2016年督察后,仍在长江口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续发13个海域使用许可证。

巨,全省初步排查的散乱污企业超过10万家,普遍存在生产工艺落后,治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到位等问题,环境污染严重。

部分区域扬尘污染严重。镇江市港口码头众多,普遍存在装卸设施和堆场防尘措施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的问题。镇江港务集团金港分公司是全市最大的散货码头,堆场面积45万平方米,镇江市交通运输部门虽要求企业制订整改方案,但监督落实不到位,扬尘污染依然严重。镇江市、淮安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严重,土方裸露,道路未硬化、车辆冲洗平台闲置等问题突出。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控不力。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灌云县化工产业园、盐城市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等化工园区企业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不到位、运行不正常现象普遍,园区异味明显。全省12家石化企业,仍有9家未按整改方案要求安装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监测设施。

力打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严控环境隐患。要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对于落实责任不力的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精准、有效问责。

督察强调,江苏省委、省政府应根据督察反馈意见,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江苏省委、省政府处理。

典型案例

整改期间仍在保护区内开垦耕地、开展旅游

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开发问题突出

本报讯 6月22日,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对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镇江市对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长期不重视,在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后,不但未按照整改要求清理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反而继续加大开发力度,导致保护区内江滩湿地被严重破坏。

未清退保护区内违法项目,甚至进一步加大开发力度

长江江豚段一直是白鱄豚和长江江豚活动比较频繁的水域之一,由于镇江市保护区独特的地理位置,使其成为唯一一个没有被开辟为长江主航道的长江干流保护区,是长江下游少有的重要生态走廊,对于维持长江下游江豚栖息地的完整性有着重要生态学意义。2003年,江苏省在镇江市设立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2013年8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将其纳入生态红线区域名录。

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后,江苏省督察整改方案明确,要限期关闭和搬迁红线区域内的违法违规项目。

然而“回头看”发现,镇江市保护区一直在进行各类开发活动,而且在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后不仅没有清退保护区内的违法项目,甚至进一步加大了开发强度。

违规新增开发千亩耕地和鱼塘。《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明确规定,自然保护区内禁止进行开垦活动。然而自2009年以来,镇江市保护区内就陆续进行开垦,至“回头看”时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农业种植和渔业养殖面积达到7200亩。

2009年~2010年,镇江市在保护区内的焦北滩西部区域陆续开垦土地约1100亩。

2011年,为了满足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的需要,经镇江市政府同意,镇江市国土资源局与镇江市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江滩管理处签订《委托开垦耕地协议》,委托文旅集团江滩管理处在镇江豚类保护区缓冲区的焦北滩开垦耕地2800亩;镇江市国土资源局京口分局又委托在焦北滩开垦耕地189亩,同年完成开垦并进行验收,实际新增耕地面积约3000亩。

2014年9月,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农业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2014年血吸虫病农业综合治理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14]1030号),将镇江市“三山”血吸虫病农业综合治理项目列入其中。但该项目在保护区内的焦北滩涂,文旅集团江滩开发管理处作为业主单位,实际新增农业种植和渔业养殖面积约1700亩。至此,在镇江市保护区内已经开辟的耕地和鱼塘累计达到5800多亩。

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以后,镇江市未按照整改要求清理保护区违规项目,而是继续加大开发力度。督察人员现场了解到,2016年,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农业委员会批复焦山东滩血吸虫病农业综合治理项目的名义,

园区内超六成企业不符合产业定位,一批治污不力企业未列入关停名单

连云港市化工园区整改不到位

本报讯 6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对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集中区、灌云县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2个园区整改不到位,环境违法问题严重,部分区域环境质量甚至恶化。

2016年督察发现,两县园区污染问题十分突出

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灌云县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污染问题十分突出。

针对该问题,江苏督察整改方案明确:连云港市委、市政府作为责任单位,在2017年12月底前综合施策,成立整改领导小组,制订方案,落实责任;制订园区产业转型升级意见,取缔关闭一批、停产整治一批、转型提升一批企业;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提升企业污染综合治理水平;强化园区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推进园区河道治理修复。

2017年8月,江苏省督察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称,灌云县、灌云县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部分企业责令取缔关闭、停产整改;切实加强环境基础设施有效投入和推进力度;开展环境生态修复。

20家应取缔关停企业变相保留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连云港市灌云县、灌云县未按督察整改方案要求开展整改工作。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116家企业中仅9家列入“关停一批”,其中8家在2014年就已关停,1家已在2016年关停。灌云县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84家企业中仅4家列入“关停一批”,中壹精细化工、优化生物科技等一批手续不全、治污不力的企业未按规定列入关停企业清单。

整改方案要求灌云县化工园区取缔关闭的42家企业,其中21家属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进驻前已关闭企业,另有20家以企业重组、变更营业执照名称等方式予以保留。整改方案要求,到2017年底,灌云县化工园区应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杜绝超期贮存现象。但督察发现,两个园区危险废物贮存量不降反增,分别由2015年的

文旅集团江滩开发管理处又在保护区缓冲区内开垦耕地和鱼塘约1400亩。

如此大面积的种植、养殖活动给保护区生态环境带来巨大影响,焦北滩、焦西滩约80%的湿地被损毁。此外,保护区内还存在沙库、玻璃暖房等多种人工设施。

变本加厉开展旅游活动。文旅集团不仅在镇江豚类保护区内开垦耕地,还大规模开展旅游活动。

2017年,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遥感监测自然保护区破坏情况,镇江市政府反馈称,经现场核查,位于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豚类保护区缓冲区)内共有人类活动29处,其中包括5处新建亭子;2处江豚科普宣传基地。镇江市认为,仅有5处新建亭子与豚类保护无关,需要拆除。

但督察人员现场发现,镇江市所称的5处亭子和2处江豚科普宣传基地实际都是文旅集团建设的,而这些建筑的另一个身份是大江风云影视实景园。

大江风云影视实景园位于焦北滩,项目占地面积6000亩,由文旅集团与另一公司合作开发,2015年动工,一期项目于2017年4月29日全面投入试运营。

督察人员现场看到,整个景区内全是仿古建筑,仅在大门处挂一块“大江江豚保护科普研究基地”的牌子,园内正在进行旅游活动,挂羊头,卖狗肉。

假装整改、纸面整改。2018年4月,镇江市保护区管理处给文旅集团发函,指出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仍有零星瞭望台和茅草屋;大棚虽更名为豚类保护夏令营基地,但仍有一半设施位于一级管控区内;原大江驿站更名为大江豚保护科普研究基地,内部装潢仍为饭店风格。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进驻后,镇江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镇江市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要求保护区内7000多亩违法违规农业种植、渔业养殖项目立即退出,恢复原状,于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

2018年6月15日,保护区管理处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指出保护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行为违反了《自然保护区条例》,责令立即进行整改。

但截至2018年6月22日督察组现场检查时,保护区内生产活动依旧,整改要求沦为一张空文。

市委、市政府放任保护区内的开发活动

镇江市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忽视自然保护区整改工作,特别是在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和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就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发出通报后,仍放任市属文旅集团继续进行开发活动;镇江市委农委作为保护区主管部门,对保护区存在的严重违法问题不查处、不报告,工作失职;文旅集团以及相关国土资源部门为谋求经济利益,不惜大面积侵占、破坏保护区,问题突出、性质恶劣。

0.92万吨和0.79万吨增加到2017年的1.36万吨和2.05万吨,超期贮存量也分别由2015年的0.37万吨和0.15万吨增加到2017年的0.67万吨和0.42万吨,未完成整改要求。

环境违法问题突出。规划环评落实到位,督察发现,灌云、灌云县化工园区跟踪环评均未取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且超规划范围开发建设。园区存在大量违规引进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灌云化工园区116家化工企业中,生产农药、医药、染料及中间体的93家企业145个项目为规划环评明确禁止、限制或严格控制的项目,占到园区项目总数62.5%。2018年4月,江苏省对灌云、灌云县化工园区实施专项检查,现场抽查企业140家,均存在不同程度环境问题,废水偷排和稀释排放、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问题十分突出。

危险废物违法处置问题严重。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未经审批擅自变更生产工艺,将约2.2万吨化工残液(经鉴定为危险废物)通过罐车非法转移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盐城银天源制镁有限公司,再通过该公司雨水沟偷排外环境,其附近雨水沟废水化学需氧量和苯系物浓度分别为973毫克/升和3.86毫克/升,污染严重,现场刺激性气味强烈。

连云港天和化学有限公司在厂区非法填埋工业固废,督察组现场挖掘并对渗出液采样监测,化学需氧量浓度达1760毫克/升,氨氮38.9毫克/升,总磷1.92毫克/升,苯胺类0.34毫克/升,并伴有强烈刺激性气味。

区域环境质量恶化。江苏省2018年4月监测发现,灌云临港产业园区14个地表水断面,5个超过功能区水质标准要求;灌云县化工园区36个地表水断面中34个超过功能区水质标准要求,其中大咀沟断面化学需氧量浓度最高值299毫克/升,氨氮浓度最大值16.7毫克/升,分别超标9倍和10倍,比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污染更为严重。

连云港市委、市政府重视不足,跟踪督办不力

连云港市委、市政府对灌云、灌云两县化工园区污染问题重视不足,跟踪督办不力。灌云、灌云县委、县政府整改工作敷衍应付,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不力,整改不力。